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休閒管理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休閒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學生提早了解休閒產業之實務市場與經驗，特訂定休閒管理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修習休閒管理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以下簡稱本課程)，除學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為必修課程，規劃為三學分。執行方式為校外實務工作及課堂簡報工作內容與討論兩部份(簡報規定及成果內容如附件一)；於畢業前須累計實務工作時數 240 小時。
- 四、同學若欲執行實習工作，必須在該實習工作執行之學期結束前，先向系辦公室登記，和填寫實習工作地點，**相關資料表格(如附件二，實習單位申請表；附件三，實習機構評估表)**，委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與否。
- 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媒合及分發係由學生依個人興趣或專長先行尋找實習機構**，必要時本系辦公室可與本系簽訂產學合作之廠商進行協商與媒合，**學生再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工作地點必須是合法、正當場所，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等項目；工作地點類型如下列：
 - (一)政府相關機構
 - 1、負責自然資源管理之政策、規劃、經營之相關機構，如：國家公園、都會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休閒產業之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
 - 2、負責文化資產管理之政策、規劃、經營之相關機構，如：文化中心、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美術館之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
 - 3、負責體育運動管理政策、規劃、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單位。
 - 4、地方政府負責觀光、休閒、運動、文化、產業之相關單位
 - (二)辦理休閒活動規劃、管理之非營利團體，如：青年活動中心、青年

會、女青年會等。

(三)經營休閒產業民間機構

- 1、觀光旅館、商務旅館、汽車旅館等。
- 2、獲得觀光局標章之主題公園、遊樂區等相關事業機構。
- 3、得體育單位核發使用許可之體育相關場館。
- 4、休閒渡假俱樂部、健康俱樂部。
- 5、旅行社。
- 6、航空公司、遊艇公司、交通運輸公司。
- 7、會議顧問公司或規劃團體。
- 8、休閒活動企劃顧問公司。
- 9、休閒美容彩繪、休閒運動、休閒飲食、銀髮養生。

(四)產學、研究

參與本校教師或其他大學院校教師辦理有關休閒管理相關計畫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執行事項等工作上項各類型未羅列之政府相關機構、團體、民間機構等。

(五)其他

其他未羅列之單位，得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之。

- 七、同學若參與本校教師或其他大學院校教師辦理有關休閒管理相關計畫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執行事項等工作之同學，亦等同於參與實務工作，其執行方式與前述內容同。
- 八、參加校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書(附件四)**，並到系辦公室領取**實習機構評量表(附件五)**，送交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並請於實習期滿在實習單加註實習分數，密封寄回或由同學攜回系辦公室。**學生須同步繳交學生自評表(附件六)**。
- 九、同學實務工作期間，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督導人，分配到工作場所進行工作內容、工作場域安全、進駐工作場地之作息、身心狀態及該場地管理人之管理方式及態度、……等等訪視及內容報告回擲本系系辦公室。若有實習輔導、實習糾紛、實習退離、實習重修等事宜，由督導人進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方案。
- 十、主導本課程之授課教師，負責檢核工作時數、工作內容、與同學討論本次校外實習與學科之關聯性、產業趨勢、職場倫理與態度、綜合評定分數等。

本課程期末評定分數方法如右：校外實習機構評定分數(**實習機構評量表(附件五)**)占 50%，期中簡報資料占 20%，期末報告占 30%。

- 十一、同學修習本課程期間，於課堂上輪流報告、討論、經驗分享；期末製作海報資料，張貼於本系所選定的校內展場。

校外實習報告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並附實習場所照片或數位影像。

- 十二、參加校外實習同學應遵循實習單位之出勤及請假規定，實習態度務須敬業樂群，遵從指導人員之指導及工作分派，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
-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或投保勞工保險。
- 十四、校外實習所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五、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十六、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為實習機構評量表(附件五)及學生自評表(附件六)，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並送交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之。
- 十七、學生若欲轉換實習機構，應向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提交學生報告書(即本校教務處學生報告書)，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予以輔導，並備妥欲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各項文件提交本系/院/校級實習委員會審核。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訂定補充規定。
- 十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